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并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五）审议并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并同意《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七）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闻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闻卿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会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详细情况及个人简历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闻卿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因此，闻卿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变更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并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